

## www.chinaelections.org



English 最近更新 查询图书

你现在位置: 首页>>学术与争鸣>>百家争鸣

高级检索

城市拆迁的透视与思考

董世军 谢迪平

## 【<u>我要评论</u>】【该文章阅读量: 304】【字号: <u>大</u> 中 小】

随着中国社会发展的提速,特别是中国社会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步伐日益加快,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明 显加快。在国际上,一个国家城市化的程度与速度是衡量其现代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。城市的改 造、建设、扩展的基本前提是进行拆迁活动,其至从某种意义上来讲,新城市就是拆出来的,所以 拆迁工作的好坏,决定着城市化的进程,进而间接影响着城市的整体发展。

导致"拆迁难"的原因

从各地社会情况来看,拆迁的现状不容乐观,一方面是大量的建设项目需要拆迁,另一方面是 大量的拆迁项目实施艰难,各类被拆迁人往往用各种方法进行消极抵抗,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加之 一些地方相继发生的多起野蛮拆迁事件,在让人们震惊与愤怒之余,也在相当程度上使城市拆迁步 入尴尬境地。以湖南株洲的拆迁工作为例,拆迁难大致由如下几个因素组成:

其一,缺乏位置适中、房价适中、配套完善的拆迁安置房是拆迁难的重要因素。株洲市近几年 来,房地产开发投资与商品房销售额平均每年以32%的速度递增,尤其是2004年,两者的增幅达 94%和109%。据统计,该市2003年度的拆迁总面积达57.3万平方米,居全省第一。由于该市房屋拆 迁量急剧增加,而现存的商品房和二手房空置率下降过快,适合大多数拆迁户要求的"小面积、低 价位"商品房严重不足,致使安置问题显得特别突出。

其二,绝大多数拆迁户属社会弱势群体,这也是造成"拆迁难"的重要原因之一。拆迁户中的 绝大多数为困难企业职工,由于企业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都转移到了拆迁上,抵触情绪比较大;另 外,企业改革改制和破产等因素使社会闲散户增多,拆迁工作的集体协调力度下降;还有的由于家 庭困难、下岗、残疾等原因,于是也将对社会不满情绪转移到拆迁上,希望通过拆迁一揽子解决他 们一些实际问题。

其三,少数拆迁户漫天要价是"拆迁难"的突出体现。在拆迁过程中,有少数无理取闹、漫天 要价、煽动闹事的拆迁户,甚至发生个别"黑道"捣乱现象。只要一户没有解决,整个建设项目就 不能动工。这些都是阻碍拆迁工作进程的绊脚石。

其四,房价迅速上涨,导致房屋拆迁成本上扬,是拆迁工作难以展开的另一原因。

多渠道破解"拆迁难"

那么,该如何彻底解决这些问题?

我国房地产开发实践表明,解决"拆迁难"的关键,是土地出让方式和土地运作机制的根本改 变,其核心是坚决贯彻政府主导土地一级开发的政策导向,完善土地储备中心的职能。土地储备中 心应代表政府行使土地前期开发的各项职能,包括拆迁、土地平整和市政配套。就拆迁而言,土地 储备中心可代表政府在获取土地后,委托有资质的拆迁公司完成拆迁和以招投标的方式出让给房地 产开发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。这样,既体现了政府对土地的管理和控制职能,又能保证效率和 控制成本。



- 今夜,老大陆无语
- •别了,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"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•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"好人"到"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•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"高票当选" 并不意味着"...
- •北京"低价公交"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"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 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"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"学术研讨 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"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"评选 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此外,土地储备中心可采取拆屋建绿等方式进行土地储备,或者先推出土地招标,然后用收到 的费用委托拆迁公司拆迁,既确保了开发前期费用,又规范了拆迁市场。这其中的关键是测算拆迁 成本。在招投标时,应选择成本测算正确、利润合理、房地产开发业绩好的开发商中标;对某些前 期拆迁困难的地块,政府应予以补贴,使开发商对容积率低、拆迁户密度高且风险大的土地愿意来 投标。

在拆迁的市场化进程当中,拆迁方与被拆迁方应处于对等的主体地位,游戏规则就是现行的法 规政策,而政府主管部门则充当公正的裁判。这个裁判最主要的职能在于果断、正确地"吹哨",

同时维护被拆迁人和拆迁人的合法权益。

来源: 《人民论坛》 (2005年 第三期) 来源日期: 2005-3-30 本站发布时间: 2005-3-31

【关闭窗口】【 打印稿】 【E-mail推荐】

## •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
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 纪念活动的通知
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 络评选

更多〉〉

## 相关链接

田古春	游客 密码: 登录 注册	!注意
用户名:	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	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,尊重网上道德,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标题:	回复:城市拆迁的透视与思考	<ul><li>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</li><li>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,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</li></ul>
	<u></u>	载或引用。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,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内容:		
	▼	
	提交	

网站介绍 | 网站地图 | 投稿信箱 | 版权与免责 | 联系我们 |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\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15秒